109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

類 科:共同科目 全9頁

科 目:專利法規 准考證號碼

考試時間:100分鐘

甲、 測驗題部分:(60 分)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 該題不予計分。

(二) 共3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於答案卡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 論試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三) 以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均簡稱「智慧局」。
- (四) 以下日期均以「西元年」表示。
- 1. 關於專利申請權與專利權歸屬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雇用人於通知到 達後12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職務上發明。
 - (B) 雇用人與受雇人以契約約定,受雇人不得享受其非職務之發明,該約定 應屬無效。
 - (C) 職務上之發明,是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
 - (D) 職務上之發明,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雇用人者,受雇之發明人仍有 姓名表示權。
- 2. 關於主張國際優先權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專利申請人就相同創作在WTO會員第一次申請設計專利後,於該申請日 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向我國申請設計專利,始可主張國際優先權。
 - (B) 主張國際優先權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16個月內, 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
 - (C) 發明專利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提出我國申請案同時聲明主張國際優先權者,得於最早優先權日後16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
 - (D) 設計專利申請人主張國際優先權但未聲明首次申請之申請日者,得於最早優先權日後16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
- 3. 關於衍生設計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原設計專利公告後,不得再申請衍生設計專利。
 - (B) 衍生設計之申請日,最早可與原設計申請日同日。
 - (C) 衍生設計須近似於原設計,或雖不近似於原設計,但近似於原設計之其 他衍生設計。

- (D) 衍生設計專利權與原設計專利權雖得分別單獨主張,但不得單獨讓與或授權。
- 4. 關於同一創作申請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申請人依規定選擇新型專利者,其發明專利權,自新型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 (B)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並於申請 時分別聲明,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者,專利專責 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
 - (C)取得該新型專利權後,第二年年費不繳納致專利權消滅,其後該發明專利為審定時,不予發明專利。
 - (D)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經專利專 責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未為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
- 5. 甲乙丙共有A專利申請權,關於申請專利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丙約定丙為指定代表提出撤回申請案,該約定無效。
 - (B) 甲乙丙可約定由甲為指定代表人提出專利申請。
 - (C) 乙未取得甲丙的同意,不得申請實體審查。
 - (D) 甲未取得乙丙同意,不得將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 6. 關於現行專利法就新型專利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製造口罩的方法得作為新型專利之標的。
 - (B) 新型專利之審查為形式審查,新型的更正也是形式審查。
 - (C) 新型專利公告後,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撤回。
 - (D) 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不得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7. 關於國內優先權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後十五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之主張,先申請案仍續行審查。
 - (B) 先申請案係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分割案,或申請發明或設計 專利後改請之新型專利案,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
 - (C)申請人必須基於其在我國先申請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案所載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
 - (D) 先申請案所記載之發明或新型,已主張國內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國內優 先權。

- 8. 關於專利權授權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發明專利權之授權,不論是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均須登記,始可對 抗第三人。
 - (B) 專屬授權之約定,如約定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不得再授權,該 約定無效。
 - (C) 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可排除專利權人之實施。
 - (D)發明專利權之授權,一經授權約定即生效力,未經登記,只是不得對抗 第三人。
- 9. 關於再審查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後2個 月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
 - (B) 申請再審查時,可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 (C) 新型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處分書送達後2個 月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
 - (D) 對於再審查,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
- 10. 下列何者可為設計專利之標的?
 - (A) 螺絲鎖合螺帽之螺紋形狀。
 - (B) 應用於汽車電腦之電子電路布局。
 - (C) 法拉利汽車之輪胎花紋。
 - (D) 鎖孔與鑰匙條之刻槽及齒槽。
- 11. 關於申請設計專利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申請設計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 (B)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但二個以上之物品,屬於同一類別,雖習慣上未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仍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
 - (C) 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
 - (D) 申請設計之說明書或圖式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 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 12. 關於申請設計專利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申請設計專利後改請衍生設計專利,應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2個月

內為之。

- (B) 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應於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前為之。
- (C) 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者,應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為之。
- (D) 申請發明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者,應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為之。
- 13. 關於現行專利法設計專利權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設計專利權之期限,自申請日起算15年。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 (B)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為準,並得審酌圖式。
 - (C) 衍生設計專利權得單獨主張,且及於近似之範圍。
 - (D) 原設計專利權第3年年費未繳而消滅者,其有2個以上之衍生設計專利權 雖不因而消滅,亦不得單獨讓與或授權。
- 14. 關於發明專利早期公開及公告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發明專利申請人有延緩公告專利案之必要者,得申請延緩公告,最多得延緩12個月。
 - (B)除有法定情況之外,發明專利申請案於申請日後經過18個月,應公開之。該18個月期間之計算,以我國申請案申請日為準,不以國際優先權日為準。
 - (C) 發明專利申請案如欲不公開者,可於申請日後 15 個月內撤回申請案。
 - (D) 發明專利申請人有延後公開專利申請案之必要者,得於申請日後15個月 內提出延緩公開之申請。
- 15. 關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申請發明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齊備之 日為申請日。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 關指定期間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 (B)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有部分缺漏,經申請人補正者,以補正 之日為申請日。
 - (C) 補正之說明書或圖式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者,以原提出申請之 日為申請日。
 - (D) 補正之說明書或圖式於專利專責機關確認申請日之處分書送達後 2 個月 內撤回者,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 16. 下列何者可為申請新型專利之標的?
 - (A) 一種顯示裝置之新的使用方法。
 - (B) 一種顯示裝置,包含一液晶面板、一發光單元及一外殼。
 - (C) 一種顯示裝置的製造方法。
 - (D) 一種應用於顯示裝置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 17. 關於物之發明專利新穎性判斷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技術,指該技術已公開而可為公眾所知悉之狀態,不須證明公眾實際已真正獲知其技術內容為必要。
 - (B) 申請前已見於刊物之技術,已屬於先前技術之一,所指申請前,指申請 日之前,含申請日當日。
 - (C) 申請前已公開實施之技術,是指製造、使用、販賣之要約、販賣,及為前述目的自國外進口的行為。
 - (D) 我國新穎性採絕對新穎性,在國內外任何地方、任何語言之刊物、公開實施或公眾所知悉之技術,均包括在內。
- 18. 假設甲公司的乙員工完成一職務上發明 X, 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甲公司所有,甲公司乃於 2020 年 3 月 1 日提出 X 發明專利申請。關於 X 發明新穎性認定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若乙員工已於2019年12月底將該發明之內容發表於期刊論文對外公開, 則X發明不得取得發明專利權。
 - (B) 若甲公司的研發部門丙員工於 2020 年 2 月 1 日跳槽至競爭對手丁公司,將該發明內容洩漏給丁公司知悉,則 X 發明不得取得發明專利權。
 - (C) 若甲公司於2019年5月1日即開始對外銷售利用X發明之產品,則X發明不得取得發明專利權。
 - (D) 若甲因在外國申請專利,而使 X 發明技術內容依法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 於公報上公開,則 X 發明不得取得發明專利權。
- 19. 關於發明專利進步性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進步性時,不得結合兩件引證案作為先前技術。
 - (B)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進步性時,應以具有申請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 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之人的能力為準。
 - (C)所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一抽象概念,並非指某一特定自然人。

- (D) 任何人發現某一發明專利權欠缺進步性,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 20. 日本A公司培育一種釀酒酵母菌株,做為製備生質酒精之用途,於日本完成寄存,並向日本特許廳申請專利後,向我國申請發明專利,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該酵母菌如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者,A 公司申請專利,可以不用寄存。
 - (B) A 公司已寄存該酵母菌於日本寄存機構,因台日已簽訂生物材料寄存相 互承認之協定,所以在台灣不用重新寄存,也不須檢附日本寄存證明文 件。
 - (C)A公司向我國提出申請時,主張日本申請案之國際優先權,雖然不用重新 寄存,但應於優先權日起算 16 個月內檢附日本寄存證明文件。
 - (D) A 公司向我國提出專利申請時,如該酵母菌屬應寄存而未依規定在台灣 再寄存,或檢附日本寄存證明文件,屬不予專利之核駁事由及舉發事由。
- 21. 甲於2019年5月1日就發明 X 在日本第一次申請專利,並於2020年4月1日就相同發明於我國申請發明專利,並主張優先權。乙於2020年2月1日在我國公開實施發明 X,並於同年3月1日就發明 X 在我國申請發明專利。有關甲、乙何者可就發明 X 取得發明專利權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我國採先申請主義,故申請日在先之乙可獲得專利權。
 - (B) 我國採先使用主義,故使用日期在先之乙可獲得專利權。
 - (C)由於 X 發明在甲提出申請前已被公開實施,故甲無法取得專利權。
 - (D) 甲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乙之申請日,故甲應可獲得專利權。
- 22. 有關發明人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若數人共同構想出待解決課題與解決之技術手段,對於完成發明的申請專利範圍各有實質貢獻者,均為共同發明人。
 - (B) 對於發明之完成提供必要之資金與設備者,亦為發明人。
 - (C) 在職務發明之情形,發明人享有之姓名表示權可透過契約約定歸屬於雇用人享有。
 - (D) 我國採發明人主義,而發明人必為自然人,故法人不得成為專利申請權人。
- 23. 關於專利權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專利權人明知侵害專利權之行為已逾 10 年者,其排除請求權因不行使而

消滅。

- (B) 專利權受侵害者,不問侵害人有無故意或過失,皆得請求除去該侵害。
- (C) 專利權受侵害者,不問侵害人有無故意或過失,皆得請求損害賠償。
- (D) 侵害專利權且情節重大者,不問侵害人有無故意或過失,皆得請求不超過已證明損害額 3 倍以下之損害賠償。
- 24. 有關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必須包含至少一獨立項與一附屬項。
 - (B)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及申請人所認定之發明之必要技術特徵。
 - (C) 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並敘明標的名稱及所依附請求項外之技術 特徵。
 - (D) 附屬項僅得依附在前之獨立項或附屬項。
- 25. 有關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
 - (B) 若對於請求項之記載有疑義,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
 - (C)於解釋附屬項時,應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
 - (D) 解釋獨立項時,特徵部分不須與前言部分所述之技術特徵結合。
- 26. 有關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分割,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申請人得申請分割。
 - (B)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 式所揭露之範圍。
 - (C) 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 (D) 分割後之申請案,以申請分割日為申請日。
- 27. 有關發明專利權之效力所不及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基於個人興趣在家中嘗試製造發明之物。
 - (B) 基於取得國外藥品上市許可之目的,而從事之臨床試驗行為。
 - (C) 基於產品上市前市場調查之目的,少量試賣發明之物。
 - (D) 基於商業之目的,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者,在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使用。

- 28. 有關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事由,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違反發明單一性要件者。
 - (B) 補正之中文本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者。
 - (C) 說明書所揭露之內容,無法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據以實現。
 - (D)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而未經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者。
- 29. 有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B)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僅屬參考性質,沒有拘束法院的效力。
 - (C)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 (D)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提起訴訟。
- 30. 有關發明專利權之更正,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發明專利權人若想減縮申請專利範圍,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 (B) 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 (C)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 (D)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得隨時申請更正。

乙、申論題部分:(40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 (20分)

依現行專利法關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及新型專利申請案分割申請之規定,就下 列事項分別說明:

- 1. 何謂專利申請案之分割?何種情形下可為分割之申請?(6分)
- 2. 申請專利之發明或新型可於何時申請分割? (6分)
- 3. 發明專利申請案為分割之申請應注意那些限制?未依規定之分割案可能之效果為何?(8分)

二、 (20分)

甲於 2019 年 5 月 1 日完成一種新的濾網,可用來吸附攔截空氣中的細懸浮微粒等污染物(以下簡稱 A 發明),並於 2020 年 3 月 2 日向智慧財產局提出 A 發明的專利申請。另有乙公司於 2019 年 6 月獨立開發完成一種與 A 發明相同之濾網(以下簡稱 B 濾網)。試依我國專利法之規定,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1. 若乙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正式對外銷售安裝了 B 濾網的空氣清 淨機產品。於此種情況下,甲所提出的 A 發明專利申請案是否可取得 專利權?(10分)
- 2. 若乙公司就 B 濾網的製造方法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提出發明專利申請, 並將 B 濾網的結構詳載於其說明書內,並申請提早公開,嗣經智慧財 產局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將乙的申請案予以公開。於此種情況下,甲 所提出的 A 發明專利申請案是否可取得專利權? (10 分)